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82號、第1083號、第1084號、第1085號、第1086號、第1087號、第1088號、第1089號、第1090號、第10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靜被訴幫助犯洗錢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)部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怡靜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偵查中，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涉之幫助洗錢犯行部分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上開部分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被告另涉詐欺取財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)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秀金